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6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尚生态”）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本期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4,145,097.5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134,575.5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